

# 「屠龍」隊長黃振強任控方證人 下周一作供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其中7名被告不認罪受審，昨日案件在高等法院繼續審訊。繼控方首名證人、為已認罪被告黃振強錄取口供的警員作供後，控方第二名證人黃振強昨日出庭，控方指因涉案 Telegram 信息繁多，包括長達6小時影片，黃振強要花時間閱覽確認有關內容。控方指此舉有助證供流暢性，可減少至少4名證人作供，黃振強在下周一正式作供。

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指，本案認罪被告黃振強是「屠龍小隊」的領導者，並傳召曾與黃振強會面10次的國安處警員劉偉雄（音譯）作供。劉供稱，他與黃振強在懲教所會面共10次，會面中黃想「交代一切」和認罪，在黃振強有表達認罪意向後，他都有叫黃通知自己的法律代表。對於辯方質疑銷毀所有會面的手寫筆記，劉認為對於非警誠下的證供，保留筆記沒有作用。

在控方大律師周凱靈昨日覆問下，劉偉雄供稱，調查報告顯示的開始時間是到達荔枝角拘留所之時，其後還要進行安檢，除身份證和警察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均鎖於儲物櫃，入內後在等候室等待與黃振強會面，當黃與其代表律師進行傾談，他便到隔離房間等候，而離開拘留所需取得出關紙。劉表示，他負責所有文件證物但不包括與財務有關的調查，直至去年底才兼顧統籌財富組文件。

強會面10次的國安處警員劉偉雄（音譯）作供。劉供稱，他與黃振強在懲教所會面共10次，會面中黃想「交代一切」和認罪，在黃振強有表達認罪意向後，他都有叫黃通知自己的法律代表。對於辯方質疑銷毀所有會面的手寫筆記，劉認為對於非警誠下的證供，保留筆記沒有作用。

在控方大律師周凱靈昨日覆問下，劉偉雄供稱，調查報告顯示的開始時間是到達荔枝角拘留所之時，其後還要進行安檢，除身份證和警察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均鎖於儲物櫃，入內後在等候室等待與黃振強會面，當黃與其代表律師進行傾談，他便到隔離房間等候，而離開拘留所需取得出關紙。劉表示，他負責所有文件證物但不包括與財務有關的調查，直至去年底才兼顧統籌財富組文件。

去年底才兼顧統籌財富組文件。

## 手機Tg信息量大 先閱覽作準備

控方大律師周凱靈隨即向法庭表示，會傳召黃振強出庭作供，因呈堂的陪審團文件夾中、從黃手機所擷取的 telegram 對話數量眾多，錄取黃手機內的影片時長達6小時，需由黃振強逐一確認涉案內容是由其手機傳出。控方向法官申請，由控辯雙方各派代表監察黃於庭內瀏覽涉案內容，陪審團和法官可先退席，控方狀解釋此舉有助證供流暢性，並可減少約4名證人出庭作供，主審法官張慧玲和辯方同意安排。

其後黃振強在懲教人員看管下步上證人台宣誓，他確認控方所指他於2019年12月8日被

捕，身上被搜出兩部電話，而警方擷取了手機內容，黃振強表示曾經查看。控方向黃振強展示一部iPad，並解釋當中載的截圖需黃確認是否其手機對話的內容，預計黃振強查看截圖所需時間會較短。

本案7名不認罪被告為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賴振邦、許港榮及劉佩凝，被起訴時年齡介乎20歲至29歲。當中首6人被控《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作為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另同被控串謀謀殺罪。而李家田另被控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女被告劉佩凝則被控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迷你倉淪軍火庫 無牌槍癮再被捕

## 「槍王」何孟強又涉非法管槍藏武 記檢18支手槍逾百發子彈等

香港對非法槍械彈藥一直嚴厲管制，惟警方在黑暴肆虐期間搗破多宗槍彈案，警方和海關等部門近年配合修訂的相關法例全方位堵截非法槍械。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昨日公布，本周三採取情報主導行動，在沙田一個迷你倉搜出大量武器，當中包括18支手槍、逾100發子彈及大批長短槍械部件、電槍及刀具等，相信有人以假身份租用迷你倉收藏武器，遂以涉嫌「無牌管有槍械」及「藏有違禁武器」及「行使虛假文書」罪，拘捕該批武器物主、有「槍王」之稱的何孟強。警方相信，疑犯是槍械「發燒友」，未有證據顯示涉及黑暴激進組織，但會進一步調查該批非法槍械的來源和收藏意圖。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張震鋒昨日公布案情指，警方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本月24日突擊搜查沙田火炭黃竹洋街一迷你倉，並檢獲18支手槍、超過100發不同口徑子彈、超過100件槍械元件、一支電槍、11把刀及4把匕首。調查發現，有人用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租用迷你倉，於是拘捕該批武器的物主。

據了解，疑犯於2021年中開始租用迷你倉，至於何時開始存放軍火，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 曾走私軍火 兩地監獄都踏過

消息指，被捕男子為曾有「槍王」之稱的男子何孟強(67歲)，曾因走私軍火及藏有軍火等罪在內地及本港入獄。

警方指，疑犯為一名槍械「發燒友」，曾在本地開設槍械彈藥貿易公司、電影道具公司、軍事配件及模型公司，亦曾經是一間槍會的負責人；警方牌照紀錄顯示，疑犯在1980年至2008年曾持有不同槍械經營人牌照，當中包括射擊會管有權牌照、個人管有權牌照，以及槍械經營人牌照，惟2008年後，其所有牌照全部被警



方吊銷。

### 疑從外國購入真槍實彈部件

警方不排除有人用非法手段從外地購入涉案槍械和彈藥，將會是調查方向之一。警方軍械法證課人員對證物初步評估後，相信檢獲的手槍及子彈是真槍和真子彈，將進一步檢查其功率及性能，而部分手槍槍身印有德文，相信由外國購入。

警方強調，調查行動仍然繼續，會積極調查檢獲物品的來源、被捕人士管有武器的意圖、武器是否牽涉其他案件，以及追查被捕人是否有其他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署理總督察袁銘樂指，由於過往調查或者案件顯示，不法分子將真槍元件以拆件形式個別從海外付運到港，再裝嵌成為功能完備的真槍。香港特區政府遂於2021年修訂相關法例，對真槍元件作出更清晰及更具體的定義，並將9種指定的重要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筒、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及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壓力的其他裝置，列為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所指的「槍械」的定義範圍之內，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1月生效。

袁銘樂提醒，如市民藏有真槍元件，有機會干犯《火器及彈藥條例》第13條「無牌管有槍械」，最高可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4年。警方會繼續全力打擊非法槍械活動，並積極跟進與槍械有關情報，保護市民安全；同時會繼續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交流情報，不斷檢視及改善現有的措施。

◆警方在2007年搜查火炭桂地街工廠檢獲大批槍彈。 資料圖片



印有德文的手槍

長槍

步槍子彈

快速上彈器

## 何孟強所涉槍案

1. 2005年7月31日  
◆涉違反槍械牌照被罰款6,000元

2. 2007年9月26日  
◆在內地走私軍火判監4年半，期間無法為火炭槍房續牌  
◆警方搜查何位於火炭一工廠單位，檢獲35萬發子彈、一磚第四類型塑膠炸藥、約60件爆炸裝置及一支反坦克炮炮管  
◆2012年涉「無牌管有彈藥」及「明知而管有爆炸品」罪被拘控  
◆2013年10月18日在高等法院被判監5年

3. 2020年4月20日  
◆警方搜查火炭的一個工廠單位，何被控「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  
◆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下次審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

4. 2021年12月25日  
◆警方再次搜查火炭一工廠大廈單位，發現一支步槍  
◆何涉嫌「無牌管有槍械」，2023年10月23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處罰款1.2萬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張震鋒(右)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署理總督察袁銘樂(左)簡報案情。

## 屢犯槍案曾入獄 累計刑期近十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才因無牌管有槍械被罰款的何孟強，又再次捲入槍案。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醉心槍械的何孟強曾經是「槍界」名人，在1990年代成立槍會，曾在本地及國際射擊比賽中獲獎，得到「槍王」綽號。當年何孟強不僅活躍於射擊界，更成立道具公司踏足影視界提供槍械租賃服務，曾在多部港產片中出任「槍戰」場面的技術指導。不過，何也因為槍多次惹官非，曾在本地至少涉及四宗案件，其中一案被判囚5年。他另於2007年在內地因走私軍火被判監4年半，兩地案件的刑期累計接近10年。

2005年7月31日，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發現何孟強涉嫌違反槍械牌照，其後他被罰款6,000元。及至2007年8月15日，當時何孟強帶同兩支歐洲製手槍及子彈回內地交易，但因顧客無法取得內地批文，何在內地被判囚4年半。何孟強在內地服刑期間，無法為位於火炭的「槍房」辦理續牌。

2007年9月26日，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搜查何的火炭單位時，發現35萬發子彈、一磚第四類型塑膠炸藥、約60件爆炸裝置及一支M136 AT4反坦克炮炮管。何孟強在內地服刑完畢後，回港向香港警方投案及被捕，於2013年10月18日在高等法院承認「無牌管有彈藥及爆炸品」等罪被判監5年，當年動作片明星成龍亦致函法庭替他求情。

何孟強於2016年出獄後，獲得本港一射擊會恢復射擊會籍，當時惹來射擊界質疑有損公眾安全，當年有立法會議員指法律沒有明文規限槍會會員可否有案底，但要留意槍會做法有否違反會章等。

2020年4月20日，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搜查火炭的一個工廠大廈單位，並落案起訴何孟強「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下次審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

2021年12月25日，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再次搜查火炭一單位，發現一支步槍，何其後涉嫌「無牌管有槍械」罪，2023年10月23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判罰款港幣1.2萬元。

## 警方海關聯手物流界 堵截郵寄槍械部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往曾發現不法分子由美國網購槍械部件，「化整為零」分批用郵包混水摸魚輸入香港，然後組裝成真槍。特區政府執法部門近年嚴密把關槍械走私，香港海關更配備先進儀器偵測爆炸品及槍械等，當中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掃描檢查系統，可以以360度無死角掃描出入境行李和貨物，發現真槍的案件近年大幅減少。

### 業界「見疑即報」控「化整為零」圖謀

香港海關情報科反恐佈活動統籌總監督何美玲日前指出，不法分子通常由美國、德國等槍械管制較寬鬆的國家，偷運槍支、彈藥及武器通常入境香港。而海關截察爆炸品入口時會查看相關記錄，如發

現有人在海外購買大量化學品，而相關物品通常在本港能以便宜價格購入，或有機會引起海關懷疑。在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向物流業界推動有關活動後，半年內分別共緝獲27宗槍械及60宗涉及武器的案件，當中分別有19宗及48宗由物流業界主動通報，截獲的違禁物品全部經空運渠道入口，當中包括受管制高性能氣槍、電槍、弩及鐵蓮花等，通常虛報為低性能氣槍、電筒、玩具及鎖匙扣。

另外，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去年9月推出「物流業界「見疑即報」運動」，以跨境物流業界包括海陸空跨境運輸業、貨運站、倉庫及物流中心業內人士為重點宣傳目標，鼓勵業界提供準確貨物資料，通報任何與涉恐涉暴有關的可疑物品。